

**致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23至4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就編製本報告而言向股東(作為一團體)報告。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的具體狀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績，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